股票代码:600658　　股票简称:电子城　　编号:临2019-019

#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7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合作设立北京电子城空港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合作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463)合资成立北京电子城空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城空港”);由合资公司电子城空港与公司关联方北京北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合资、合作的整体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 年9月28日披露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合作投资建设项目的关联交易公告》;以及2018年8月4日、2019年4月4日披露的《关于关联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现将该项关联交易进展情况介绍如下:

北京北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所持北京北广通信技术有限公司70%股权转让给北京电子城空港有限公司,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9-25

#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2019年4月12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61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资料进行了审查,现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并报送至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上述核准为本次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获得核准及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15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19-45号
债券简称:15海正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制剂产品盐酸柔红霉素注射液获得美国FDA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杭州公司”)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FDA”)的通知,海正杭州公司向美国FDA申报的盐酸柔红霉素注射液的新药简略申请(ANDA,即美国仿制药申请,申请获得美国FDA审评批准意味着申请者可以生产并在美国市场销售该产品)已获得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盐酸柔红霉素注射液
ANDA号:208759
剂型:注射剂
规格:50mg/10mL、20mg/4mL
申请事项:ANDA(美国新药简略申请)
申请人: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盐酸柔红霉素注射液主要适用于成人急性非淋巴细胞白血病、成人/儿童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的治疗。原研药由West-Ward公司研发,国内外生产、销售厂商主要有TEVA、赛诺菲公司、辉瑞公司、山东新时代药业有限公司等。据统计,盐酸柔红霉素注射液2017年全球销售额约1,717.00万美元,其中美国市场销售额约901.67万美元;2018年全球销售额约1,695.05万美元,其中美国市场销售额约860.50万美元(数据来源于IMS)。

截至目前,公司在该药品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约1,550万元人民币。

本次盐酸柔红霉素注射液ANDA获得美国FDA批准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美国市场销售该产品的资格,对公司拓展美国市场带来积极的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ST大控　　编号:临2019-023

#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收购资产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9年4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43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需进一步补充与完善,鉴于时间所限,公司暂时无法在 2019年4月15日前完成回复的披露工作。因此,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将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预计不晚于2019年4月17日披露回复公告。

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环境　　公告编号:2019-009

#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汇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投控股”)通知,汇投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情况

2019年4月12日,汇投控股将其原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的12,000,000股股份(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办理了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5.71%。上述股份解除质押的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汇投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06,471,8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70%。本次解除质押完成后,汇投控股剩余质押的股份数量为28,326,2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26.60%,占公司总股本的13.49%。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未名医药　　公告编号:2019-013

#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证实,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名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未名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77,235,124股被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轮候冻结起始日期为2019年04月12日,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二、股东股份累计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名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77,235,1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86%,上述轮候冻结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77,235,124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此前,未名集团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份已经处于冻结及轮候冻结状态。

三、其他说明

此次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但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全部股份已被冻结及轮候冻结,可能存在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动风险,控股股东的股票在解冻前不能在二级市场直接卖出或被平仓。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轮候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2019-011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2018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

释　义

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 | | |
|---|---|---|
| 收购人、中国水务 | 指 | 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
| 钱江硅谷 | 指 | 钱江硅谷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 钱江水利、上市公司 | 指 |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283 |
| 新华水利 | 指 | 新华水利控股集团公司 |
| 本次要约收购/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 指 | 收购人以要约价格向除中国水务和钱江硅谷以外的其他钱江水利股东进行的部分要约收购 |
| 要约收购报告书 | 指 | 就本次要约收购而编写的《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
| 要约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 | 就本次要约收购而编写的《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
| 要约价格 | 指 | 本次要约收购下的每股要约收购价格 |
| 中信证券、财务顾问 | 指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律顾问、众天律师 | 指 |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 《公司章程》 | 指 |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元/千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之持续督导意见

中国水务基于对钱江水利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并基于有利于中国水务巩固国有股东对于旗下上市公司的管控和决策力、维护企业长期战略稳定、提振资本市场信心、实现国有资产和股东价值的保值增值之目的,决定增持钱江水利股份。

本次要约收购前,中国水务直接持有钱江水利83,137,05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55%;通过全资子公司钱江硅谷间接持有钱江水利22,729,8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44%;中国水务直接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99%。

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为除中国水务及钱江硅谷以外钱江水利股东持有的部分股份。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35,299,576股,股份比例为10%,要约收购价格为15.36元/股。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直接持有钱江水利118,436,629股,间接持有钱江水利22,729,832股,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9.99%。钱江水利将不会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2018年4月13日,钱江水利公告了《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中国水务向除中国水务及钱江硅谷以外的其他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的要约,要约收购有效期为2018年4月17日至2018年5月16日。

2018年5月18日,钱江水利公告了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在2018年4月17日至2018年5月16日要约收购期间,最终有2,711个账户共计54,938,728股股份接受收购人发出的要约。

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35,299,576股时,收购人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本次要约的预定收购数量÷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2018年5月22日,钱江水利公告了相关股份完成交割的情况,收购人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截至2018年5月21日,本次要约收购的清算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中国水务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钱江水利39.99%的股份。

2019年4月4日,钱江水利披露了2018年年度报告,中信证券作为本次要约收购钱江水利的收购方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期从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至要约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止(即2018年4月13日至2019年5月22日)。根据《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日常沟通,结合钱江水利2018年年度报告,中信证券出具持续督导期(即自2018年4月13日至2018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的持续督导意见如下:

一、要约收购履行情况

2018年4月13日,钱江水利公告了《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中国水务向除中国水务及钱江硅谷以外的其他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的要约,要约收购有效期为2018年4月17日至2018年5月16日。

2018年5月18日,钱江水利公告了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35,299,576股时,收购人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

2018年5月22日,钱江水利公告了相关股份完成交割的情况,截至2018年5月21日,本次要约收购的清算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本持续督导期内,中国水务根据《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要约收购的义务。

二、收购人及被收购公司依法规范运作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签署之日,中国水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上市公司章程,依法行使对钱江水利的股东权益。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签署之日,中国水务、钱江水利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

三、收购人履行公开承诺情况

就本次要约收购,收购人关于保持钱江水利经营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作出承诺如下:

(一)保持钱江水利经营独立性的承诺

为持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中国水务特承诺如下:

“1、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本公司将与上市公司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保证不发生占用资金、资产等不规范情形。

2、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并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3、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上市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中国水务特此作出如下承诺:

“1、中国水务及中国水务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钱江水利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2、在持有钱江水利股份期间,中国水务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在钱江水利开展业务的区域内,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钱江水利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钱江水利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

3、中国水务或中国水务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钱江水利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中国水务将立即通知钱江水利,并承诺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让渡于钱江水利。

4、中国水务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未来与钱江水利的关联交易,中国水务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善意的履行作为控股股东的权利、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促使钱江水利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侵犯其他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在与钱江水利或其控制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时,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钱江水利或其控制的企业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善意、严格的履行与钱江水利或其控制的企业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钱江水利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本公司将通过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钱江水利及其他中小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签署之日,中国水务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落实后续计划的情况

(一)未来12个月股份增持或处置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修订稿)》,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修订稿)》签署之日,除本次要约收购外,收购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钱江水利股份的计划,但若本次最终要约收购股份数量未达预定要约收购股份数量,收购人可能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市场情况和战略安排继续增持钱江水利股份,上述增持将不以终止钱江水利的上市地位为目的。收购人若后续继续增持钱江水利的股份,将根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法定程序。收购人承诺其持有的钱江水利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持有的钱江水利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未处置其已拥有的钱江水利股份,亦未增持钱江水利股份。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中国水务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钱江水利39.99%的股份。

综上,本持续督导期内,上述计划落实情况良好。

(二)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者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修订稿)》,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修订稿)》签署之日,收购人无在未来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自《要约收购报告书(修订稿)》签署以来,钱江水利主要业务包括城市供水和水力发电等,本持续督导期内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持续督导期内,上述计划落实情况良好。

(三)对上市公司资产和业务处置计划及与他人合资合作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修订稿)》,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修订稿)》签署之日,收购人无在未来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自《要约收购报告书(修订稿)》签署以来,钱江水利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均未发生过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情况,钱江水利亦未发布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公告。

综上,本持续督导期内,上述计划落实情况良好。

(四)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修订稿)》,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修订稿)》签署之日,除钱江水利已公开披露的内容外,收购人无改变钱江水利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包括更改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事的计划或建议、更换钱江水利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就钱江水利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2018年6月6日,钱江水利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提名叶建桥、何中辉、何刚信、王树乾、方剑、陈晓健、姚毅、张晓荣、杜建国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其中姚毅、张晓荣、杜建国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2018年6月28日,钱江水利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选举叶建桥、何中辉、何刚信、王树乾、方剑、陈晓健、姚毅、张晓荣、杜建国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2018年6月28日,钱江水利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选举叶建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选举王树乾先生、何中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叶建桥先生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聘任何刚信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叶建桥先生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聘任朱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和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何刚信先生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聘任李迅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王朝晖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朱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方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王天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上述事项不属于收购人主动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本持续督导期内,钱江水利未发生其他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综上,本持续督导期内,上述计划落实情况良好。

(五)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修订稿)》,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修订稿)》签署之日,收购人无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不存在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综上,本持续督导期内,上述计划落实情况良好。

(六)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修订稿)》,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修订稿)》签署之日,收购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员工聘用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动。

综上,本持续督导期内,上述计划落实情况良好。

(七)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修订稿)》,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修订稿)》签署之日,收购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作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不存在对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对《公司章程》股利分配条款进行修订的情形。

综上,本持续督导期内,上述计划落实情况良好。

(八)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修订稿)》,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修订稿)》签署之日,收购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未提出其他对钱江水利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综上,本持续督导期内,上述计划落实情况良好。

五、提供担保或者借款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未发现钱江水利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持续督导期内,中国水务依法履行了要约收购的报告和公告义务;钱江水利和中国水务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未发现收购人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未发现钱江水利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陈健健
_____
屈亚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19-024

#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4月12日收到李文新先生、易峙任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李文新先生、易峙任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公司对李文新先生、易峙任先生在担任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努力与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19-025

#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八次监事会于2019年4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曲立新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提名曲立新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张文雄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提名张文雄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15日

附件:

曲立新先生简历

曲立新,男,1967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特派员(部门主任级)。曾任国投电力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

张文雄先生简历

张文雄,男,1971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央国家机关会计领军人才。现任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曾任北内集团总公司进出口分公司财务处会计,国投电子公司计划财务部业务员、业务主管,国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业务主管、外派干部,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外派干部、计划财务部副经理、经理等。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19-026

#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4月25日
3. 股权登记日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061 | 国投资本 | 2019/4/17 |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9年3月29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合计持有45.79%股份的股东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2019年4月15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增加一项临时提案:《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不属于特别决议,需累积投票。完整议案内容请参考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材料。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9年3月2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9年4月2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2号国投金融大厦507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4月25日

至2019年4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2 |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3 |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4 |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报告 | √ |
| 5 |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6 |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
| 7 |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8 |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 | √ |
| 9 |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10 |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及修改公司基本制度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11.00 |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1)人 |
| 11.01 | 杨魁岘 | √ |
| 12.00 |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 应选监事(2)人 |
| 12.01 | 曲立新 | √ |
| 12.02 | 张文雄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七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七届十七次监事会、七届十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见2019年3月29日、2019年4月1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全部议案文本将于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另行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6、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9、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C.T.R.C AUSTRALIA PTY. LTD.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 2 |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 |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4 |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报告 | | | |
| 5 |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6 |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 |
| 7 |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8 |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 | | | |
| 9 |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10 |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及修改公司基本制度的议案 | | | |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11.00 |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1)人 |
| 11.01 | 杨魁岘 | |
| 12.00 |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2)人 |
| 12.01 | 曲立新 | |
| 12.02 | 张文雄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证券代码:000900　　公告编号:2019-013

#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将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2019年3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召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4月19日14:3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9年4月19日9:30-11:30,13:00-15:00;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18日15:00至4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16日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19年4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长沙市芙蓉南路二段128号现代广场公司总部所在地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议案1至6为普通决议案。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1.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 |
| 2.00 | 2.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3.00 | 3.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4.00 | 4.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5.00 | 5.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6.00 | 6.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出席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登记: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4月18日8:30—11:30、14:30至17:00。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